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春田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05號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李春田(下稱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上開之罪，嫌疑重大，且有「一成不變」等共犯仍未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另被告稱於民國113年7月間擔任取款車手，共取款近20次，顯見被告因車手高報酬之特性而反覆擔任取款車手，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考量本案被害人擔任遭詐騙金額非低，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影響甚鉅，為確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及衡酌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認對被告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而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4年1月15日起執行羈押。

二、聲請意旨略以：對於串供、滅證部分，羈押期間並無任何所謂其餘共犯來聯絡我及會客、書信，何來串供之虞，被告係誤信他人被人利用之棋子。關於反覆實施部分，被告於被羈押4個月裡，於監所深刻反省，懊悔自己不該犯的錯，對社會深表歉意，懇請庭上予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三、經查：

01 (一)被告犯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與「一成不變」所屬詐欺集團
02 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並收取「一成不變」之
03 人上傳之偽造「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電
04 子檔後列印後，持以在約定時間、指定地點向告訴人黃意雯
05 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後，佯為上開投資公司承辦人而收取現
06 款新臺幣330萬元後上繳該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節，被
07 告供稱其以上開方式反覆收取被害人款項達20次之譜，則被
08 告所稱「一成不變」之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有相當程度之接
09 觸，傳喚暱稱「一成不變」之人到案對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
10 規模、共犯結構之釐清必有助益，然被告卻對其所接觸之詐
11 欺集團「一成不變」「琪琪」「一生」等成員及收水男子一
12 無所悉(見偵卷第19頁)，足見其對詐欺集團上開成員之相關
13 線索或年籍資料有所隱瞞，認有有勾串共犯之虞，難認有違
14 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且被告目前經臺灣臺北、士
15 林、桃園、臺中、高雄地方檢察署分案偵辦中，另有案件經
16 檢察官起訴後繫屬於臺灣新北、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法
17 院繫屬案件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因此，被告縱使本
18 案認罪，並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上訴，本院亦經言詞
19 辯論並定期宣判，惟認被告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
20 在。

21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
22 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
23 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
24 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
25 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
26 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
27 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
28 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
29 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
30 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
31 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

01 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
02 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查被告自113
03 年7月中旬開始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迄113年9月2日為
04 警執行拘提並搜索為止，竟已反覆實施近20次之多(見偵卷
05 第94頁)，可見該詐欺犯罪組織頗具規範，分工縝密且成員
06 配合度高，犯罪時間已達1月有餘，自上開犯罪歷程及規
07 模、相互配搭、人員集結或調配，均非輕易可達，然被告與
08 本案詐欺集團等竟能在非長的時間內，即達成實施近20次之
09 詐欺案件，可見被告對該詐欺集團有一定之忠誠度，故其重
10 操舊業、故技重施之可能性甚高。是認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
11 犯罪之危險，可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
12 虞，與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尚稱無違。

13 四、綜上，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上述羈押原因仍存在，為確保
14 後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及權衡被告人
15 身自由受拘束與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等法益，認仍有對被告執
16 行羈押之必要，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
17 事，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21 法官

22 法官

23 得抗告